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8〕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6日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

为规范浙江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有序使用和持续建设，建立完善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高校课程共享机制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立项与认定对象

各高校依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及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建设并在“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上运行的课程。

二、立项与认定原则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先建设、后应用、再认定”的原则，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周期分立项前建设期、立项后应用期与认定后推广期，课程立项时着重考察内

容质量，认定时着重考察共享应用效果。

（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共享应用为导向，经评审立项与认定的课程，需通过“省平台”面向全省高校乃至全社会共享应用。

（四）课程评审可按照分类原则进行，课程类型分为“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创新创业课”等。

三、立项与认定指标

指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浙江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评分标准、否决性指标和专家评审意见三部分。

（一）立项与认定标准

指标由5个一级指标和19个二级指标组成，总分为100分，每个二级指标的主要观察点和描述具体见附件1。

（二）否决性指标

1. 立项环节存在下述任一问题的课程：

- （1）课程负责人未担任主讲；
- （2）关键性教学资源（视频、作业、测验）缺失；
- （3）课程学分小于1学分；
- （4）视频时长少于240分钟/学分；
- （5）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等问题，或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以及其他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问题；

(6) 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在线公开传播的内容。

2. 认定环节存在下述任一问题的课程：

(1) 无学生参与教学过程（观看视频、提交作业、进行测验、参与互动）；

(2) 在“省平台”未完成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实践运行；

(3) 未进行跨校互选共享应用；

(4) 立项环节所述 6 项否决性指标。

（三）专家评价

根据省平台上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的情况，省教育厅适时组建立项和认定专家组，由相关学科、教学管理等专家对所评课程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定性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四）结果发布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意见，原则上每年发布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入选的课程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加强课程管理和使用共享，省教育厅将在高校分类评价和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中列入。对未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未使用共享的课程将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指标
体系

2.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评审意见表

3.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描述	立项 分值	认定 分值	打分
1. 教学设计与方法	1.1 教学目标	能够根据课程定位、特点和学生层次，制定合适、明确的教学目标，体现全面性（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价值观三维教学目标有机整合）、具体性（知识和技能目标要求明确、量化，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落实在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过程中）、适宜性（以本学科专业课程标准为指导，难易适当，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考虑学生个体差异）	10	2	
	1.2 教学方法	根据知识点内容特点和教学目标，灵活采用合适的学习路径，多形式表现课程内容，将自主、合作、探究三者学习方式有机结合，适合学生主动发展，有利于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10	2	
	1.3 教学组织	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教学思路清晰，紧扣教学目标，设计相应的学习任务，教、学、做结合。	8	2	
	1.4 教学模式	建立线上与线下、同步与异步、分散与集中、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泛在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	8	2	
2. 教学内容与资源	2.1 内容选择	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体现丰富性、实践性、时代性、适度性、创新性	8	2	
	2.2 内容组织	遵循学习者认知规律，符合各内容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组织编排课程内容（重点突出、难点突破、层次分明、详略得当）	6	2	
	2.3 课程资源	提供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题库等形式多样的教学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15	4	
	2.4 视频质量	画面清晰，构图合理，无杂音干扰，视频背景与教学内容相符；教态端庄从容，语调适宜，普通话标准	8	2	
3. 团队支持与服务	3.1 课程负责人	具有良好师德，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4	2	
	3.2 团队成员	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职称、年龄、知识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	4	2	
	3.3 团队合作	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助理教师、辅导教师等配合良好，把控好教学节奏和教学运行秩序	4	6	
	3.4 学习支持	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过程中的帮助和指导，提供线上答疑，作业批改等学习支持服务，帮助学生能顺利达成学习目标	2	8	
4. 教学互动与评价	4.1 教学活动	对教学活动进行专题设计，有明确的活动目标与计划，提供活动方案和活动主题，活动氛围良好，学生学有实效，知识、技能和情感等得到提高与和谐发展	2	8	
	4.2 教学互动	课程讨论、发帖和笔记较多，回复间隔较短，每门课程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巡回见面课或课堂直播等交互	2	10	
	4.3 学生评价	学生对课程学习体验的整体评价	2	6	

5. 教学效果与影响	5.1 反馈完善	能根据学习者的学习反馈，对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考核形式进行更新完善；教学过程中，注意指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情感体验，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综合素养。	2	8	
	5.2 校内使用	校内选课人数、访问量、访问时长等活跃度较高	3	8	
	5.3 共享使用	被多所其他高校选用，非本校选课人数较多	0	20	
	5.4 课程特色	课程特色鲜明，推广性强	2	4	
总分：					

附件 2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评审意见表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评审得分		评审结论	() 予以立项 () 不予立项
评审意见（1. 总体建设情况；2. 特色与亮点；3. 不足及尚需完善的地方。）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评审意见表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评审得分		评审结论	() 通过认定 () 不予认定
评审意见（1. 总体建设情况；2. 课程应用情况；3、特色与亮点；4. 改进与提升建议。）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